



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

但後來悔悟過來，而又去了。

瑪 21:29



牧者心聲

蔡濛濛執事 27-9-2020

天父渴望我們悔改而走正道

“悔改”是這個主日福音“二個兒子的比喻”中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，也是我們生命旅程中一個必不可少的過程。“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”（羅 3：23），在天主面前，我們都是罪人，都需要悔改。

福音裏，父親邀請他的兩個兒子去葡萄園裏工作。第一個兒子滿口答應，十分爽快，但最終卻沒有去。第二個兒子拒絕父親的邀請，但他後來思來想去，覺得自己不對，悔改過來，於是去了葡萄園。第一個兒子嘴上聽話，卻無心遵從父命，第二個小兒子不聽話，也無意聽話。表面看來，兩個兒子誰也不比誰強，誰也不比誰好。但是最後誰承行了父親的旨意？是第二個兒子。這個區別主要取決於他們的實際行動，而不是口頭的表達。誠如這個主日的第一篇讀經中所說：“如果惡人遠離他所作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做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至喪亡”（厄 18：27-28）。所以真正的悔改，不只是掛在嘴邊，更需要我們心意的改變，承認自己的罪過，並用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悔改。

第二個兒子一開始他抗拒父親的命令，後來他去了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有一點可以確定：他心中必然感到不安，有一些東西在那裏煩擾他，譴責他，讓他重新考慮去葡萄園工作這件事。這股力量一直持續著，於是他坐了下來，把父親要求他去葡萄園工作的事情從頭到尾想一遍。他沒有藉著忙碌或娛樂來忘記這事，把它拋諸腦後。反觀我們今天很多人，做了一件事後，卻很少有時間再去反省這件事。不過單單去反省，還不算悔改，第二個兒子不僅反省去葡萄園的事情，而且清楚看到了自己的虧欠，他毫不猶豫地承認自己犯了錯。悔改最主

要的因素是改變心意，承認錯誤。然後他領悟到自己對父親的行為是多麼愚昧和錯誤。他承認自己的錯，他想：“父親對我一向疼愛有加，他有權吩咐我做事，我實在不應該悖逆頂撞他，這實在不是為人子女當有的行徑，而且傷了父親的心。”他對自己從前所作所為有了新的感想，他意識到自己的錯之後，他就去向父親，向整個世界承認：他已改變心意，用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悔改，願意去作先前拒絕做的事。

今天，我們在天主面前，我們可能是大兒子或小兒子，但有一點肯定的是我們都需要悔改，對自己冒犯天主的行為感到後悔，我們更需要用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悔改，最好的行動之一就是我們要勤領修和聖事，這是耶穌邀請我們皈依的召叫，這聖事是人因犯罪而遠離天父後，回歸天父的路徑。大家和我可能都有這樣的經驗，辦了告解後，又犯了，而且每次都基本在同一件事情上，有時都不好意思去辦告解了。每一次在同一件事上不斷跌倒，我們是如此的軟弱，誠如保祿宗徒說：許多次我願意做的善，我沒有做；而原本不願意做的惡，卻偏偏去做了。天主知道我們的現狀嗎？那天主願意繼續寬恕我們嗎？天主全能全知，當然知道我們人性的一切。但我們也別忘記了，祂同時也是仁慈的，天主願意寬恕我們，祂希望我們不斷悔改而走正道，哪怕每天進步一點點也行。如果我們犯了罪不悔改，不願意去辦修和，那就好像第二個兒子面對父親的邀請，說：我不願意，傷了父親的心。

最後，各位主內的弟兄姊妹，就讓我們在這個主日福音的光照下，讓我們靜靜地反省自己的罪過，求主寬恕。今天福音中的兩個兒子都沒有讓父親完全滿意，因為第一個聽而不行，第二個行而不聽。他們都不是我們學習的榜樣，但第二個兒子的悔改卻是值得我們去學習，就讓我們向天主承認自己所犯的罪過，並且堅心立志，回心轉意，從罪惡的道路上回頭，走悔改與得救的恩寵之路，勤辦修和聖事是最好的行動之一表明我們的悔改。天主保佑！